



董事會提呈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證券。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無宣派本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已載於第20至21頁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證券，因此於年內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已載於年報第5至第7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春林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陸昌先生

王安妮小姐

李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

王天也先生

方梓瑩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及152條，王春林先生、陸昌先生及方梓瑩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須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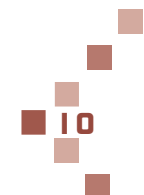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安妮小姐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3.5%
陸昌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1)	70,568,000	19.9%
王春林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1)	70,568,000	19.9%
李建偉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2)	49,312,000	13.9%

附註：

- 陸昌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實益擁有6,600,000股及6,800,000股申港有限公司（「申港」）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分別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及34%。申港從而擁有本公司70,568,000股普通股。
- 李建偉先生實益擁有Parkwin Global Limited（「Parkwin」）全部已發行股本。Parkwin從而擁有本公司49,312,000股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屬主要股東之人士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申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0,568,000	19.9%
王春林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附註1)	70,568,000	19.9%
陸昌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附註1)	70,568,000	19.9%
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Key Mark」)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9,176,000	16.7%

主要股東 (續)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郭潔萍女士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2)	59,176,000	16.7%
Parkwin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9,312,000	13.9%
李建偉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3)	49,312,000	13.9%

附註：

1. 陸昌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實益擁有6,600,000股及6,800,000股申港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分別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及34%。申港從而擁有本公司70,568,000股普通股。
2. 郭潔萍女士實益擁有Key Mark全部已發行股本。Key Mark從而擁有本公司59,176,000股普通股。
3. 李建偉先生實益擁有Parkwin全部已發行股本。Parkwin從而擁有本公司49,312,000股普通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重大權益及關連人士交易

並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內或年底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擁有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權益。

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先策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先策」)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先策作為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每年2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最佳應用守則 (續)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為於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在審核委員會認同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零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而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退任，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彼等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春林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